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銀監會關於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2月14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2016年9月14日和2016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選舉王利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選舉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選舉周朗朗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選舉周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和周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和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核准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自2017年4月12日，即中國銀監會核准王先生和周先生的任職資格之日起，王先生將履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責及周先生將履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王先生及周先生的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作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王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請參見2017年3月15日公佈的本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王先生及周先生均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